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一項新聞處原列一五、〇〇〇元暫

攔。

二、第三項稅捐稽徵處原列一五六、二六

五、〇〇〇元暫攔。

三、第四項建設局原列六、五四六、〇〇

〇元暫攔。

四、第十一項警察局原列六七六、〇〇〇

、〇〇〇元暫攔。

五、第十三項衛生稽查大隊原列一二六、

三八四、〇〇〇元暫攔。

六、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款：規費收入

發言議員：王昆和 謝長廷

美術館蘇代館長瑞屏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廿三項建設局P 58果菜運銷公司場

所使用費原列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暫攔。

二、餘明日繼續審查。

丙、其他事項

一、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關於大專院校校長能否兼任民意代表一案目前之處理狀況如何？

主席裁示：教育部已陳報行政院轉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中。

二、林議員正杰提權宜問題：本席服務處助理被警察局六張犁派

出所警員逮走，影響本席開會情緒，請主席裁示如何處理？

發言議員：林正杰 謝長廷 顏錦福 張德銘

警察局吳副局長育德說明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確實查明處理。

散會。＝

第五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十二分至六時三十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十四時前：王昆和 蔣乃辛 張忠民 趙少康

謝英美 黃義清 郭石吉 林宏熙

周伯倫 馮定國 周陳阿春 鄭興成

莊阿螺 秦茂松 林榮剛 吳碧珠

闕河源 陳健治 陳政忠 黃金如

羅文富 謝長廷 李定中 劉樹錚

藍美津 洪濬哲 等廿六名

十四時後：陳世昌 潘維剛 陳必強 楊炯明

陳怡榮 陳俊源 陳勝宏 邱錦添

張元成 顏錦福 周英英 陳光憲

張秋雄 高惠子 高熏芳 林正杰

陳俊雄 康水木 林文郎 許文龍

徐明德 郁慕明 陳振芳 張德銘

列席：

張建邦 等廿五名

市政府

-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 財政局局長：林振國
- 教育局局長：毛連塹
-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 環境保護局局長：副局長崔文國代
-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 主計處處長：李翔
-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 監理處處長：王景濤
-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 衛生處處長：副處長廖宗盛代
-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 士林區公所：馬兆宗
- 北投區公所：林錫可
- 大同區公所：主任秘書黃瑞煊代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二十六期

主

席：陳副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魏清焜

甲、報告事項

-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審查事項

審查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二四〇七

宣讀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歲出部分(第三號資料)、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四、四一號資料)及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至廿六項(第五號資料)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臺北市府財政局

質詢題目：請市府加強宣導租稅教育並查緝逃漏稅款及取締

地下經濟。

二、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臺北市府教育局

質詢題目：為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禁售冰淇淋類食品，特向教育局提出質詢。

散會。

第五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全體委

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七分至六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十四時出：劉樹錚 王昆和 陳政忠 陳俊源

謝英美 鄭興成 洪濬哲 黃金如

陳世昌 趙少康 張建邦 高熏芳

楊炯明 康水木 陳健治 林宏熙

列席：

市政府

十四時後：藍美津 高惠子 謝長廷 陳必強

邱錦添 陳勝宏 許文龍 林文郎

羅文富 陳振芳 等十名

馮定國 潘維剛 周英英 闕河源

陳光憲 吳碧珠 張元成 張秋雄

秦茂松 蔣乃辛 張忠民 周陳阿春

莊阿嫻 黃義清 張德銘 林榮剛

徐明德 陳怡榮 周伯倫 陳俊雄

李定中 顏錦福 郭石吉 林正杰

郁慕明 等四十一名

財政局局長：林振國

教育局局長：毛連塢

工務局局長：副局長徐傑然 代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主計處處長：李翔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監理處處長：王景漳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汶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宋大同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